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32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

被告 鄭玉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37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5.6%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6.7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7.6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9.1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6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3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02 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信  
04 用貸款申請書、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放款往來  
05 明細查詢表、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表、放款利率查詢表為  
06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7 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08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2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4 件訴訟費用額為3,4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許容慈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黃亮瑄